华润元大润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3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润元大润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润元大润鑫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41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0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润元大润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润元大润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3月24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0年度的第2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润元大润鑫债券A	华润元大润鑫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418	006471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1.7812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	2,761,082,588.33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0.802

注:按照《华润元大润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年4月1日
除息日	2020年4月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年4月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0年4月1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0年4月2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0年4月3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务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基金销售网点选择或修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若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并在2020年4月1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其账户余额(包括红利再投资份额)低于10份时,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分红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4)咨询途径:

1)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ryuantafund.com;

2)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0755-88399000;

3)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5)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300565 证券简称:科信技术 公告编号:2020-013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代码:300565,证券简称:科信技术)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20年3月25日至2020年3月27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经公司向第一大股东张锋峰女士问询,不存在与本公司相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

●公司《2019年度业绩快报》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不存在与预计情况发生较大差异的情形。2019年年度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公司的大股东张锋峰女士、曾宪琦先生、云南众恒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及股东唐建安先生尚在减持计划中,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20年3月25日至2020年3月27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公司第一大股东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实,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公司核实,截至目前,公司经营状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经公司向第一大股东张锋峰女士问询,不存在与本公司相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

4、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5、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在异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根据公司2020年2月28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9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20-008),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1,434,426.90元,该《2019年度业绩快报》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不存在与预计情况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形。2019年年度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3、公司的大股东张锋峰女士、曾宪琦先生、云南众恒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及股东唐建安先生尚在减持计划中。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3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徐瑞泽女士持有上市公司股份4,217,6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9%。徐瑞泽女士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质押400万股(含本次),占其持股数量的94.84%。

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接到徐瑞泽女士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徐瑞泽	否	4,000,000	是	否	2020-3-26	2020-12-26	中信证券	94.84%	0.46%	认购利群股份可转债

2.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徐瑞泽	4,217,693	0.49%	0	4,000,000	94.84%	0.46%	4,000,000	0	217,693	0
利群集团	154,431,089	17.95%	60,000,000	60,000,000	38.85%	6.97%	60,000,000	0	91,471,542	0
徐恭藻	21,166,523	2.46%	0	0	0	0	0	0	21,166,523	0
赵钦霞	5,994,828	0.70%	0	0	0	0	0	0	5,994,828	0
青岛钧泰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122,170,664	14.20	0	0	0	0	0	0	122,170,664	0
青岛利群投资有限公司	42,000,000	4.88%	0	0	0	0	0	0	42,000,000	
合计	349,980,797	40.67%	60,000,000	64,000,000	18.29%	7.44%	64,000,000	0	283,021,250	0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0662 证券简称:天夏智慧 编号:2020-013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增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24日。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通讯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3月27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3月27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3月27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2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地点:杭州市滨江区六和路368号1栋北四楼A4068室。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通过通讯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7、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由董事长迟晨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通讯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474,305,23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3.3939%。

其中:通过通讯会议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472,841,88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3.2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463,3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33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通讯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40,273,91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6839%。

其中:通过通讯会议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38,810,56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5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463,3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339%。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议案1.00 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73,614,3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43%;反对690,8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583,0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2846%;反对690,8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1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00 审议《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73,595,7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99.8504%;反对709,4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564,4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2384%;反对709,4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6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传衡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吴卫勇、何瑶娟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规定进行的,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中所公告的时间、地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传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南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6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尚处于尽职调查阶段,该事项最终付诸实践与否、以及交施过程中是否存在变动,尚存在不确定性。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为聚焦业务于网络安全领域,提升资产质量及效益,增强可持续经营能力,公司于2019年12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资产转让意向书》的议案。同日,公司与控股股东郑钟南先生签署了《资产转让意向书》,拟将公司名下电线电缆业务所涉全部资产及相关权益和负债,出售给公司控股股东郑钟南先生或其指定的关联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初步研究和测算,本次交易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分别于2019年12月16日、2019年12月28日、2020年1月11日、2020年2月3日、2020年2月17日、2020年3月2日、2020年3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103)、《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08)、《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二、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交易标的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及各中介机构正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进行论证和研究,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

三、风险提示

1、公司已与郑钟南先生签署《资产转让意向书》,具体资产转让事宜,需在完成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工作的基础上,另行签署正式的资产转让协议及其他交易文本予以确定。

2、本次交易尚处于尽职调查阶段,该事项最终付诸实践与否、以及交施过程中是否存在变动,尚存在不确定性。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3、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停复牌业务》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公司股票不停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做好信息保密工作,及时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该交易的进展情况。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的媒体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2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候选人公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项目尚处于中标候选人公示阶段,公司能否取得《中标通知书》并最终签署正式合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本项目最终中标金额以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可能存在最后金额总量不及预估的情形,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https://b2b.10086.cn/)近日发布了《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2020年至至2022年无线网络优化服务集中采购(日常优化部分)-中标候选人公示》,公司为上述项目的中标候选人之一。现对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2020年至至2022年无线网络优化服务集中采购(日常优化部分)

2、项目服务内容:提供无线网络(包括但不限于2G/3G/4G/5G/NB-IoT等网络)的网管性能分析优化、集中测试分析优化、端到端信令分析优化、集中投诉处理、网络结构分析优化、频率重耕及分析优化工作。

3、服务年度:2020年至2022年度。

4、预计折扣后中标金额1.53亿元。

二、中标候选人公示内容

本次中标候选人中公司排名第一,中标份额为19%,应答折扣为27%,公示期为公示之日起连续3日,公示媒体是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招标人是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请查看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https://b2b.10086.cn)上的公示信息。

三、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2020年至2022年无线网络优化服务是公司通信技术服务业务规划的重要部分,如公司能够签订正式项目合同并顺利实施,将对公司2020年至2022年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金额以经审计数据为准,本项目合同的执行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独立性。

四、风险提示

上述项目目前尚处于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公司能否取得《中标通知书》并最终签署正式合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项目最终中标金额以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正式签署的合同将与中国移动各省公司单独签订,可能存在最后金额总量不及预估的情形,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公告编号:2020-036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0年3月24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2.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

3.会议符合《公司法》和《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所形成的决议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关联董事魏海军先生、黄成仁先生、敖新华先生回避表决。

为响应党中央精准扶贫的战略部署,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同时完善公司中药产业链布局,拓展业务范围,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东北制药集团沈阳第一制药有限公司进行投资,与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甘肃九间棚刘家峡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东乡族自治县东沃农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甘肃方大九间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最终核名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公告编号:2020-037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3月24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2.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

3.会议符合《公司法》和《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所形成的决议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响应党中央精准扶贫的战略部署,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同时完善公司中药产业链布局,拓展业务范围,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东北制药集团沈阳第一制药有限公司进行投资,与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甘肃九间棚刘家峡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东乡族自治县东沃农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甘肃方大九间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最终核名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公告编号:2020-038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事项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2、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标准,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有关监管部门批准。

为响应党中央精准扶贫的战略部署,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同时完善公司中药产业链布局,拓展业务范围,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通过全资子公司东北制药集团沈阳第一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一制药”)进行投资,与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钢铁”)、甘肃九间棚刘家峡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东乡族自治县东沃农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甘肃方大九间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最终核名为准)。

现就具体投资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概况

拟设立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其中,第一制药拟出资人民币3,600万元(持股36%),九江钢铁拟出资2,400万元(持股24%),甘肃九间棚刘家峡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拟出资2,200万元(持股22%),东乡族自治县东沃农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拟以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1,800万元(持股18%)。

其中甘肃九间棚刘家峡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和东乡族自治县东沃农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非关联方。九江钢铁受辽宁方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集团”)控制,为公司关联方。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之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履行的程序

本次交易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魏海军先生、黄成仁先生和敖新华先生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均投票同意。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监管部门批准。

二、出资方基本情况

(一)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关联方)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29589213438C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叁拾贰亿肆仟万元整

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法人代表:颜建新

成立日期:2012年01月16日

经营范围: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金属制品的生产、销售;矿产品(需要前置许可的除外)的购销;对外贸易经营;机械设备维修;检验检测计量服务;装卸;自营或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贸易;自产副产品水渣、机头灰、瓦斯灰销售;废旧物资、废油、废液、废耐火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旅游资源开发和经营管理;旅游宣传策划;旅游商品开发销售;景区配套设施建设、运营;景区园林规划、设计及施工;景区游览服务、景区内客运及相关配套服务;旅游餐饮服务;文化传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九江钢铁控股股东为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方威先生

2、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九江钢铁的总资产为1,466,129.36万元,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为968,382.88万元,2019年度主营业务收入2,343,092.63万元,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41,336.42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审计)。

3、与公司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九江钢铁受方大集团控制,构成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4、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九江钢铁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履约能力分析:

九江钢铁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经营状况稳定,财务状况良好,履约能力强,公司认为其具备履约能力。

(二)甘肃九间棚刘家峡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非关联方)

企业名称:甘肃九间棚刘家峡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2923MA725WEB5L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贰仟万元整

注册地址:甘肃省临夏州永靖县刘家峡镇古城路357号

法人代表:何华

成立日期:2019年01月15日

经营范围:中药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药材除外)、果树种植及收购;种苗培育、收购、销售;金银花鲜花制干及干花购销;金银花有效成分提取;金银花茶初加工;金银花饮料、药品深加工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甘肃九间棚刘家峡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刘嘉坤先生。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甘肃九间棚刘家峡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东乡族自治县东沃农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非关联方)

企业名称:东乡族自治县东沃农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2926MA73JAE298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贰佰万元整

注册地址:甘肃省临夏州东乡族自治县锁南镇统办4号楼

法人代表:马新明

成立日期:2019年08月08日

经营范围:主要承担政府农牧业资源综合利用开发项目;农牧业项目投资、融资与管理;农牧业国有资产经营管理、租赁、处置;农牧业产业基金的管理运营;农牧业产权、农副产品交易、休闲农业和康养农业综合开发、农产品冷链仓储物流,农业特色产业园区建设、现代农业咨询与服务,农牧业大数据研发、科技服务、新产品新技术推广应用,技能培训、咨询服务,农产品安全检查、流通平台建设;良种繁育推广,农牧产品及中药材的种植、养殖、加工、销售,林场、苗圃的经营管理;农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农、林、牧渔业资源开发利用;有机肥料、种子、生物疫苗、兽药、农药、饲料及添加剂、农业机械等农用物资研发、生产、销售、服务;农林牧渔业相关配套服务;农业技术研究、开发、引进、推广;农业工程施工;农产品绿色、有机认证;新能源综合开发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东乡族自治县东沃农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东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东乡族自治县东沃农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甘肃方大九间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

2、拟设立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拟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4、拟注册地址:甘肃省临夏州东乡族自治县达板镇

5、拟经营范围:中药饮片加工、销售;中药种植技术咨询;保健食品、饮品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拟出资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东北制药集团沈阳第一制药有限公司	货币	3,600	36%
甘肃九间棚刘家峡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	2,200	22%
东乡族自治县东沃农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	1,800	18%
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	货币	2,400	24%
认缴出资额合计		10,000	100%

其中,东北制药集团沈阳第一制药有限公司3,600万元出资额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以上信息,均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设立公司,本着自愿、平等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根据投资企业的实际情况并以结合行业惯例的方式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合作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各方名称

甲方:东北制药集团沈阳第一制药有限公司

乙方:甘肃九间棚刘家峡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东乡族自治县东沃农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丁方: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

(二)公司的股东缴纳出资时间

1、东北制药集团沈阳第一制药有限公司(甲方):于合资公司基本户开户之日起30日内,按认缴出资额的50%足额缴纳1800万元;于2020年9月30日前足额缴纳剩余认缴出资额1800万元。期间的具体出资时限和出资额度,按合资公司建设进度需求适时缴纳。

2、甘肃九间棚刘家峡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乙方):于合资公司设立后至2020年9月30日前,实际缴纳700万元;于2021年9月30日前足额缴纳剩余认缴的出资额1500万元。期间的具体出资时限和出资额度,按合资公司建设进度需求适时缴纳。

3、东乡族自治县东沃农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丙方):于合资公司依法设立之日起90天内,按本协议第二条第(二)款规定内容,办理完成以土地使用权出资的全部手续,并与合资公司依法办理资产交接手续。丙方认缴出资的土地使用权不足部分,于2021年9月30日前以货币出资的方式补足。

4、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丁方):于合资公司基本户开户之日起30内,按认缴出资额的50%足额缴纳1200万元;于2020年9月30日前足额缴纳剩余认缴的出资额1200万元。期间的具体出资时限和出资额度,按合资公司建设进度需求适时缴纳。

(三)责任承担

协议各方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资公司的债务承担有限责任。合资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合资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四)出资证明

合资公司成立后,应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款的出资方签发出资证明书并加盖公司公章。

(五)合资公司组织结构

1、合资公司设股东会,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2、合资公司设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委派2名,乙方委派1名,丙方委派1名,丁方委派1名。董事长由甲方提名的人员担任。

3、合资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名,由甲方提名的人员担任。

4、合资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乙方提名的人员担任,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设财务负责人1名,由甲方提名的人员担任,其他人员由各方协商安排。

(六)认缴出资额的相关约定

1、各股东在本协议分期认缴的出资时限前,实际缴纳的出资额没有足额达到认缴当期出资额的50%时,该股东无权实际分配对应会计年度的利润;

2、各股东在本协议分期认缴的出资时限前,实际缴纳的出资额达到本章程规定的、其分期认缴的出资额的50%时,可有权按实际缴纳的出资额占其分期认缴出资额的比例分配其对应公司会计年度的利润。

(七)出资份额的转让

1、合资公司成立之日起十年内,协议各方作为股东不得转让股权。自合资公司成立之日起满十年后,协议各方作为股东可以转让股权。但股东转让股权时,在同等条件下其他方股东对拟转让股权享有优先受让权。

2、股东将股权转让给第三方的,第三方的资金、管理能力等条件不得低于转让方,若因该股权转让违法导致公司丧失法人资格的,转让方应承担主要责任。

3、转让方违反上述约定转让股权的,转让无效。同时,转让方应向其他各方分别支付违约金伍拾万元。

(八)费用承担

1、在合资公司设立成功后,协议各方同意将为设立合资公司所发生的直接费用列入合资公司的开办费用,由成立后的合资公司承担。

2、因各种原因导致合资公司设立失败的,对于因设立合资公司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各按照持股比例进行分摊。

(九)违约责任

1、股东未能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按其迟缴总额50%的违约金。

2、如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其他约定义务,违约一方应当向其他方股东支付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并应赔偿其他方股东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产生争议,协议各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基于本协议所产生的一切纠纷,均由本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十一)协议的效力

1、协议各方就本协议未尽事宜,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一式十份,协议方各执二份,合资公司留存一份,一份送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协议各方盖章并签字之日起生效。

(十二)协议相关未尽事宜

相关未尽事宜以公司章程为准。

六、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公司,有利于完善公司中药产业布局,拓宽市场领域,拓展业务范围。公司将以本次投资为契机,引入合作伙伴,通过资源整合推动形成完整的中药产业链。若未来项目顺利实施,则能进一步增强和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同时,本次投资也是公司响应党中央精准扶贫战略部署的产业扶贫项目,公司计划通过产业合作的方式吸纳甘肃省东乡族自治县贫困人口就业,帮助贫困人口脱贫,提高当地企业技术和经济水平,充分体现上市公司的社会责任和价值。

由于合资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受到市场环境变化